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南京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9年12月,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23.2亿元人民币竞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东路以东C8地块(地块编号:NO.2019G87)。

为共同开发此项目,公司拟与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南京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5,300万元、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9,7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34%:6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榕投资”)原为绿城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6月,公司收购了绿榕投资35%股权。绿榕投资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75万元、绿城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62.5万元、福州兴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62.5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5%:32.5%:32.5%。绿榕投资持有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2018-36号金山轻轨上盖项目。

为提高绿榕投资开发实力,三方股东拟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绿榕投资注册资本达到64,000万元人民币。

1、公司由175万元人民币增至22,400万元,占增资后绿榕投资35%股权;

2、绿城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162.5万元人民币增至20,800万元,占增资后绿榕投资32.5%股权;

3、福州兴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162.5万元人民币增至20,800万元,占增资后绿榕投资32.5%股权。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祯泰”)系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三方持股比例为80%:10%:10%,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2018-36号金山轻轨上盖项目。

公司持有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的股权,通过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州祯泰28%的股权。福州祯泰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祯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17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股权比例28%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4.76亿元,担保期限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福州祯泰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115号)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龙万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龙万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万华开”)为公司与北京尚恒睿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炎焱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8,200万元、北京尚恒睿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500万元、北京联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6,800万元、北京炎焱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500万元,四方股权比例为26%:25%:24%:25%。龙万华开主要开发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SY02-0103-6004、SY02-0103-6007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龙万华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申请1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SY02-0103-6004、SY02-0103-6007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为公司与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四方股权比例为20%:40%:20%:20%。滨湖恒兴主要开发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局部FS16-0201-0012等地块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滨湖恒兴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和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4年,以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局部FS16-0201-0012等地块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启置业”)为公司与成都锦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都锦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50%:50%。辰启置业主要开发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板块地块(宗地编号 LQ21(252):2018-21)。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辰启置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申请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板块地块之地块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7476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祯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4.76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17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股权比例28%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4.76亿元,担保期限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为福州祯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祯泰系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及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三方持股比例为80%:10%:10%,主要开发福州市仓山区2018-36号金山轻轨上盖项目。

公司持有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的股权,通过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州祯泰28%的股权。福州祯泰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福州祯泰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卢滨支路87号01室;法定代表人:张立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截至2019年9月30日,福州祯泰资产总额1,967,297,862.55元,负债总额1,180,054.670.8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80,054.670.88元,净资产787,243,191.67元。 2019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042,919.56元。

福州祯泰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福州祯泰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祯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17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按股权比例28%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4.76亿元,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福州祯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项目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的股权,通过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州祯泰28%的股权。福州祯泰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福州祯泰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零玖亿壹仟贰佰伍拾贰万伍千叁佰肆拾叁元伍角(小写金额3,091,252.534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壹拾壹亿捌仟零捌拾玖万陆千元 (小写金额1,118,089.6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福州祯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祯泰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1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108号)、《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司临2019-109号)、《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司临2019-110号),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9/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7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女士、任女士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5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9-053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54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56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暨放弃权利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远喜先生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洋、曹倩

电话:(0753) 2511298

传真:(0753) 2511398

邮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委托单位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详见2019年3月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9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9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3,676.16元。

二、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1,500	1.35%-3.8%	5.05-14.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19年12月20日,荣晟实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1,5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产品期限:91天

(5)成立日:2019年12月23日

(6)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

(7)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